

# 贵阳白云：“公益诉讼+”守护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是传统村落的“活化石”，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然而却因保护不力屡遭破坏，甚至面临灭失的风险。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聚焦古树名木保护，积极构建“公益诉讼+”模式，与各单位、组织协同履职，构筑社会治理共同体，以点带面推动传统村落古树名木保护的治理。

公益诉讼+督促履职，检察建议撑起司法保护伞。该院通过林业部门调取全区古树名木信息，对全区4个乡镇50棵古树的生长情况进行调查，发现部分古树名木存在保护标志牌缺失、未建档挂牌等问题。对此，该院向职能部门

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抢救复壮工作，让古树名木“老有所养”，并对古树进行普查、认定、挂牌、保护。相关问题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公益诉讼+专项整治，由点及面开展类案监督。为延伸办案效果，以个案推动类案监督，构建长效机制，实现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常态化，白云区检察院推动区林业局、共青团白云区区委联合制定《白云区2022古树名木大树“1+1”管护活动方案》，共同开展古树保护“1+1”活动，即选取古树群和保护价值高的50株挂牌古树，招募50名志愿者对古树进行“一对一”监测管护，打通古树名

木行政保护与司法协作互融共通的“最后一公里”。

公益诉讼+志愿者，多样化延伸保护羽翼。为实现公益诉讼质效最优化和公益保护合力最大化，该院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功能作用，将志愿者的“外脑”智慧融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如该院从上述50名古树保护志愿者中聘请5人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重点关注并保护牛场布依族乡瓦窑村的古树群。

公益诉讼+普法宣传，全方位构筑思想屏障。为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监督工作走深走实，助力少数民族特色

村寨整体保护，白云区检察院采取召开座谈会和发放公益诉讼宣传资料的方式，到省级少数民族村寨牛场布依族乡瓦窑村进行法治宣传，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人次，提高了村民对古树、民族文化特色、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下一步，该院将以“贵州省检察机关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监督工作”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跟进监督，凝聚工作合力，为古树名木撑起司法“保护伞”，有效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何凤 王慧中)



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听证会。

## 解“法结”疏“心结” 深化信访诉源治理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诉源治理，涉法涉诉矛盾实质性化解，坚持用心用情用法高质量办好每一件信访案件。

加大普法工作力度，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该院通过发放普法资料、授课等方式到街道、乡村等地开展普法工作，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权；畅通群

众诉求表达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三年来，白云区检察院受理的申请诉讼监督、申请支持起诉案件逐年递增。

“到群众中去”，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该院以贵州政法信访系统“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为契机，安排干警前往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案件的村寨、社区走访，到涉案企业以及被害人、信访人家中进行回访。

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借助“外脑”智慧，将矛盾化解在初访环节。该院建立听证员库，结合案件特点开展听证，有助于信访人理解法律规定、提高维权效率，促进信访分离。

凝聚“检察+”合力。检察机关将矛盾化解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同步部署、同落实，全面提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检察效能。该院在办理信访

事项时，适时邀请相关单位、网格员参与化解矛盾，采取检察官进社区、入网格、带案下乡等方式，开展调解对接和矛盾化解工作，提升信访矛盾化解效果，提高诉源治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持续做好“做实”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回复”工作，强化能动履职。自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实施以来，白云区检察院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并持续做好该项工作，让信访群众充分感受到“事事有回应”，同时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让群众了解其反映事项处理结果之所以然，让其解开“法结”又解“心结”。

(李茂琴)

## 落实“三个坚持” 打造办案精品

针对办理职务犯罪案件面临的困境，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通过吃透吃深上级文件精神，着重从三个方面着手，力争将每起职务犯罪案件办成精品案件。

坚持职务犯罪案件的专业化团队建设，提升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效率。针对职

务犯罪检察工作政治性和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该院结合办案狠抓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岗位练兵等方式增强干警综合素质能力，强化对职务犯罪案件的侦办能力。此外，该院通过与大学建立职务犯罪智囊团队，加强与学术科研机构合作，做到理论指导实践，注重专业化人才建设。

坚持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各项衔接工作机制，实现社会治理良性发展。该院注重监检结合，引导调查取证做优案件；注重检法协作，积极与法院沟通，将庭审现场变成警示教育课堂；注重常规检政结合，着重诉源治理，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时，针对有关问题适时制发检察建议，

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及时抓好整改落实，实现堵漏建制，防微杜渐。

坚持着力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做好释法说理与宣传教育工作。该院重视检察机关与辩护人沟通成效，充分尊重辩护人阅卷权并主动听取其对案件调查的程序选择和法律适用意见。坚持案件办理与普法宣传并举，将职务犯罪案件普法课堂“搬进”机关、社区、企业，以案释法，让干部群众守住廉洁底线，提高办案效率。

(陈莉丽)

## 联动警示教育预防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在开展刑罚执行监督活动的过程中，发现社区矫正机构缺乏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个别化教育，体现为社区矫正对象对学习教育的领会不够、触动不深，矫正效果不尽如人意。

为全面准确落实社区矫正法，不断强化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工作，白云区检察院打破既有工作模式，积极与司法行政机关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中，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监狱

干警的带领下，走进监狱听取讲解监狱高墙电网管理规定、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守则等，体验严格的队列训练，随后实地参观服刑人员监舍、禁闭室等场所。

此外，本次活动还安排有专业资

质的心理矫治干警，在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警示教育的同时，结合他们的心理和性格特点适时开展心理辅导。

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近距离观察体验接受教育改造的生活，强化了他们对违反监管规定或者再犯罪可能导致被收监执行的认识，有利于遏制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倾向。

(韦明)

# 贵州兴仁：跟踪监督，写好耕地修复“后半篇文章”

“这次在复垦耕地现场开检察听证会，让我们近距离感受到‘检察蓝’守护‘田野绿’的信心和决心，只有严守耕地红线，才能助推实现乡村振兴！”全国人大代表田锦华在参与现场听证后感慨地说。今年5月，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在潘家庄镇址尼姑村的田间地头举行了一场检察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机关各煤矿企业代表、村民代表参加。

“企业修建污水处理系统本身没有错，但侵占土地的行为必须依法纠正，耕地红线是中国的命根子，谁都不能动！”同年5月，兴仁市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该部门回复称，已对该煤矿处以220万余元罚款（已缴清），且送交自然资源部门制发恢复治理义务通知书，煤矿企业也编制了《治理方案》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在检察机关的有力推动下，今年4月，兴仁市委、市政府出台《兴仁市2023年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内5个矿山投入资金900余万元，恢复耕地面积353余亩。

被非法占用的土地是否得到根本性治理？治理效果村民是否满意？今年5月，兴仁市检察院决定在土地受损现场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前，与会人员在该院检察官的带领下仔细查看了涉案煤矿原占耕地复垦情况，3名专家对复垦效果发表了专业意见。经听证员评议，该煤矿的复垦工作已基本达标。检察官以该起案件为例，对参与旁听的煤矿企业代表等开展警示教育，希望各煤矿企业举一反三，在进行合理开采过程中守好耕地红线，守好法律底线。



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在田间地头召开检察听证会。

2021年4月，该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中发现某煤矿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线索，先后通过现场勘察、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查明，2018年以来，该煤矿在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过程中，非法占用农用地69余亩，其中耕地超45亩（其中基本农田40余亩），破坏了大量土地资源。

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督促涉案煤矿重新编制《煤矿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并投入200余万元进行复垦复绿，累计复垦旱地100亩、林地11亩，复垦量达7.3万立方米。

在检察机关的有力推动下，今年4月，兴仁市委、市政府出台《兴仁市2023年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内5个矿山投入资金900余万元，恢复耕地面积353余亩。

据了解，兴仁市检察院以此案为契机，部署开展耕地保护专项监督，深入辖区对耕地保护问题进行调查，发现该市部分乡镇存在不同程度的破坏耕地行为。截至今年5月底，该院已立案办理涉耕地保护案件7件，助力复垦耕地近92亩，并向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制度，完善执法检查监督体系，推动行政执法查处涉耕地违法案件11件，涉及耕地面积185余亩，罚款1630余万元（已缴清超94%），没收建筑物5.9万立方米。

(潘琴琴 邓道迪)

## “三融合”疏通行刑衔接堵点

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通过“融合理念、融合办案、融合监督”，积极沟通督促行政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融合职能疏堵点。该院通过与行政执法机关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围绕行刑衔接工作中的“行罚与刑罚”认定证据标准、处罚标准等存在的差异，沟通讨论、共同研究。该院组织检察官结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等行刑衔接措施，对达到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及时督促

行政机关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以来，该院共召开联席会议10余次，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线索32件。

融合办案提质效。对于行政机关的在办案件，该院通过“听介绍、看卷宗、临现场、问疑点、议难题、提建议”六步工作法，安排专人负责，确保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第一时间参与到案件办理中，提升案件办理效率。该院重视多方协作，积极联合公安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就移送涉刑案件、依法调查取证等

开展同堂培训。

融合监督扫盲点。兴仁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结合优势，深挖案件背后存在的行政违法、不履行、怠于履职或履职不当等问题，依法灵活运用行政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完善工作措施，深化反向行刑衔接工作，做实不捕不诉“后半篇文章”。据了解，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行政违法监督类案件54件，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28件。

(李润 杨思华)

## 强化监督制约 规范检察权运行

2022年以来，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深刻把握“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时代内涵，扎实做好检察听证和人民监督员工作，强化“外+内”监督，做到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该院严格落实健全检察权运行外部监督制约机制，2022年以来，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等活动175件次。

建优履职能力环境，深度推进检

察听证。该院选任听证员并建立听证员库，力求听证员“有宽度更有深度”，满足不同听证案件需求，让公平正义经得起“围观”且“更直观”。2022年以来，该院开展听证案件273件。

发挥案中管中作用，助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该院聚焦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突出抓好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采取全链条监控、全方位预警、全过程监督、全方面指导的流程监控方式。同时，案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方式，以“发现问题+督促

整改+定期通报”模式，凝聚监督合力。2022年以来，该院共开展案件评查107件，流程监控124件。

强化检务督察，推动检察权规范、高效、廉洁运行。兴仁市检察院坚持推动讲政治强业务相促互进、抓办案与顾大局有机统一。该院坚持完善检察办案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和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2022年以来共印发督查通报19期，通报司法规范相关问题61个，均已完成整改。

(徐宛 高龙江)

## 乡村振兴有需要 兴仁检察有响应

近年来，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目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进城乡法治建设，为构建新型乡村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聚焦职能助振兴。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侵害农民权益等违法行为。今年上半年，该院办理涉农刑事案件49件，办理民事监督案件12件、行政监督案件5件，涉劳动报酬、合同纠纷案件金额达2100余万元。

派员帮扶助振兴。为进一步做好做实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全院确定38

名干警为帮扶责任人，与240户建档立卡户精准结对帮扶，并派2名驻村干部驻村开展帮扶工作。

司法救助助振兴。该院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及时向因案致贫、因案致困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彰显检察关怀和司法温度。近三年来，兴仁市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0余件140余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40余万元。

环境治理助振兴。为切实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今年上半年，该院就6个乡镇街道存在露天焚烧秸秆、垃圾

堆放不规范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0余份，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行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1件。

法治宣传助振兴。优化法治服务，该院针对儿童辍学、不履行赡养义务、田产纠纷、电信诈骗等基层易发多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公开庭审、公开听证、法律咨询等，引导群众尊法守法用法。

兴仁市检察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积极投身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兴仁乡村振兴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刘红 覃霞)

## “一体化”助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近年来，为推进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向专业化、精准化迈进，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通过办案、取证、量刑、听证“一体化”，有效打击犯罪行为的同时注重保护公共利益，切实打通公益诉讼工作“肠梗阻”。

办案“一体化”，内外协作拓宽线索渠道。该院建立跨部门的内部协作办案组，打破以往线索单向移送模式。强化外部协作配合，联合公安机关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拓宽线索来源渠道。

取证“一体化”，打破刑民证据衔接堵点。该院办理相关案件时，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在收集定罪量刑方面的证据，及时收集并固定社会公益损害证据，灵活实现刑事证据、公益诉讼证据一体完善。

量刑“一体化”，以刑事认罪助公益恢复。兴仁市检察院始终坚持“治理与治罪并重”，在办理涉食药环案件时，引导公安机关做好公益损害鉴定、制定治理方案等工作，督促犯罪嫌疑人根据鉴定和方案做好公益补偿工作。同时，

该院还将犯罪嫌疑人履行公益损害赔偿、恢复治理等履行情况作为其认罪悔罪的考量标准之一。

听证“一体化”，释法说理提升宣传效果。该院采取“刑事+公益诉讼”听证模式，2022年以来，共组织召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听证会7件，引导违法行为人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补植复绿220余亩，增殖放流鱼苗1000余尾，缴纳惩罚性赔偿金2.5万元。

(周勇 李润 罗光跃)